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8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呂家威

劉美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玖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呂家威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劉美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1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42,895元整及
02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
03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04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
05 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06 金，另債務人劉美英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
07 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09 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
10 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
11 錢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2 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
13 便。

14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1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18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42,895元	114年5月1日起 至114年10月16日止	1.775%	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114年10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